

佛教林金殿紀念小學
佛教林金殿紀念小學法團校董會

「2016-2018 年度校友校董選舉」

通告

(何麗珊副校長、尹栢濤主任負責)

精勤力學 明辨博思添創意

自律承擔 同儕互勉正言行

敬啟者：茲因校友校董之任期已屆滿，本校校友會(已獲本校法團校董會確認)現須進行 **2016-2018 年度校友校董選舉**。按章程訂明法團校董會須設立一名 **校友校董**，選舉安排詳列如下：

1. 選舉主任：李君慧校友(校友會主席)、何麗珊副校長、尹栢濤主任
2. 空缺數目：一名(校友校董一名)
3. 任 期：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2 月(以教育局註冊組最後批核為準)
4. 提名期限：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中午 12 時前
5. 提名方法：(1)每名校友會會員可提名自己或另一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，每名校友只可提名一位候選人。
(2)填妥附呈之提名表格(提名人及被提名人均需簽署)於 2016 年 9 月 30 日中午 12 時前由提名人親身交回本校校務處。
(3)校方將於 2016 年 10 月 11 日透過 Facebook 短訊及於學校網頁列出候選人資料及刊出選票予全體校友。
6. 投票日期：2016 年 10 月 21 日上午七時至下午四時
7. 點票日期：2016 年 10 月 21 日下午五時
8. 點票地點：本校一樓會議室(歡迎全體校友會成員出席)
9. 公佈結果：2016 年 10 月 21 日

- 備註：1. 請詳閱附件有關候選人資格及校友校董職責。
2. 若候選人數目為二人，仍需進行投票程序，最高票數者為校友校董。
3. 若候選人數只有一人，有關候選人自動當選。
4. 隨函附呈 2016-2018 年度校友校董選舉校董提名表一張。

此致

佛教林金殿紀念小學校友

佛教林金殿紀念小學法團校董會
校友校董選舉 選舉主任



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